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前期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 205,0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不高于 R2（稳健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8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20.6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5.09 元，共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2,497.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21,282.4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215.0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全部到位，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1004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77,200.00
2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5,300.00
3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	9,92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600.00
6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	76,195.08
合计		281,215.08

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账户	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宜港支行 425425008011000168854	七天通知存款	105,100.59	2022/1/27	7天到期自动滚存
2		结构性存款	91,500.00	2022/9/2	2022/12/30
3		结构性存款	91,500.00	2023/1/12	2023/7/17
4		结构性存款	6,500.00	2023/1/20	2023/7/28
5		结构性存款	95,300.00	2023/7/24	2023/12/29
6		六个月大额存单	4,500.00	2023/7/28	2024/1/28
7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565171194070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0	2022/1/27	7天到期自动滚存
8		结构性存款	10,020.00	2022/8/31	2022/12/28
9		结构性存款	9,980.00	2022/8/31	2022/12/29
10		结构性存款	30,060.00	2022/9/5	2022/12/28
11		结构性存款	29,940.00	2022/9/5	2022/12/29
12		结构性存款	40,080.00	2022/12/30	2023/7/3
13		结构性存款	39,920.00	2022/12/30	2023/7/4
14		结构性存款	40,800.00	2023/7/5	2023/12/28
15		结构性存款	39,200.00	2023/7/5	2023/12/29
16	中信银行宜昌分行营业	七天通知存款	11,717.92	2022/1/30	7天到期自动

序号	募集资金账户	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部				滚存
17	8111501012200832022	结构性存款	8,500.00	2022/9/5	2022/12/5
18		结构性存款	8,500.00	2023/2/1	2023/7/30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高新科技支行 42250133160109666809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	2022/1/29	7天到期自动滚存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2/9/6	2022/12/6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0/12	2022/12/26

注：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高新科技支行的42250133160109666809账户转为一般账户。

四、追认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因公司对通知存款的理解存在偏差，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公司在2022年1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之间的部分时段，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况，最高余额为226,800.00万元，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46,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时间	现金管理金额			超额金额
	结构性存款	通知存款	合计	
2022年1月29日	-	22.68	22.68	4.68
2022年9月6日	18.00	0.92	18.92	0.92
2022年10月12日	18.00	0.91	18.91	0.91
2023年1月12日	17.15	0.90	18.05	0.05
2023年7月24日	19.03	0.90	19.93	0.93

注：由于通知存款为七天到期自动滚存，上表中所列时间为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发生时间。

通知存款虽然在形式上属于定期存款，但仍具备一定的理财属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就超出部分进行追认。

剔除通知存款因素，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8日之间，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19.03亿元，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300.00万元，公司拟就超出部分进行追认。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相关部门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培训，切实纠正其理解和认识偏差问题，确保未来不再有类似事项发生。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15,000.00万元，额度由人民币190,0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205,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不高于R2（稳健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追加的现金管理额度的实施方式、信息披露、现金管理收益分配以及投资及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通知存款系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存放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通知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已到期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相关经

办人员的培训。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前期超额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 15,000.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额度由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 205,0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不高于 R2（稳健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认及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同时，监事会已督促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并强化对相关经办人员的培训，确保未来不再有类似事项发生。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通知存款系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存放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通知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已到期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不高于 R2（稳健型）的投资产品，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同时，独立董事已督促公司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基于审慎性原则强化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采用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方式，现金管理产品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安排，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因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